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浉池县妇幼保健院数字化胃肠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CGZ[2025]092-ZC065浉池竞磋采购-2025-49

甲方：（采购人）浉池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铭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MCGZ[2025]092-ZC065浉池竞磋采购-2025-49（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数字化胃肠机

1.2 型号规格：DRF-6B

1.3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1.4 数量（单位）：1台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元整（¥1537000.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7.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交货地点



7.3 交货地点：沅陵县妇幼保健院

8. 付款方式：

8.1 设备总金额：双方明确约定，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元整（¥1537000.00元）。

8.2 首期款项支付：在设备合同正式签署生效后，甲方需在[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611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此款项作为合同执行的首期款项。

8.3 剩余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中剩余的 70%，即人民币 ¥10759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玖佰元整），甲方应在两年内分期完成支付。具体支付内容为：从首期款项支付完成后的第一个季度开始，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34487.5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直至所有剩余款项全部结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贰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贰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 48小时内解决。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索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3.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6.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定地点：浉池县妇幼保健院

甲方：浉池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铭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1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产品组成）：

标准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型号	数量
1	系统概述	DRF-6B	一套
2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GFS502-8	一套
3	平板探测器	WDF 4343RF	一套
4	X射线管组件	E7254X	一套
5	限束器	XS5-5	一套
6	诊断床	ZC25SY-5	一套
7	图像采集工作站	19寸医学单色液晶显示器	一套
		品牌计算机	
8	系统附件	8.1 对讲系统	一套
		8.2 高压电缆75kV/16米	一套
9	打印系统	激光胶片打印机	一台

软件标准配置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1	TX-DSI4000A数字图像系统软件 [简称：TX-DSI4000A] V1	一套
2	支持Dicom 3.0、HL7传输协议软件 V1.0	一套